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榮芳先生(「王先生」)因其退休計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同時，於王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王先生已確認，彼辭任乃因退休計劃。彼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嘉峰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先生，四十四歲，一直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從事資本市場領域的工作，先後歷任律師(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問(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合夥人(二零一九年八月)。劉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自該時起於香港執業成為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及可繼續續期直至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以及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歷質、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於王先生辭任及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及第3.2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劉嘉峰先生。